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8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泽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于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被授信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隆盛减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源海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同一债务提供方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下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关联方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新增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被授信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相关授信事宜,上述授信有效期均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继续终止。

本次会议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更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议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或授权委托参加和参加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见证人;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对投票目的可以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议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议程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15日9:30-11:30和13:3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加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权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关登记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6年10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请提前提交,不接受电子投票。
4、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63-418619
传真:0563-418619
电子邮箱:l@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5、参加本次会议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继续终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下同)新增提供最高担保额度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反担保,下同)同一债务提供方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下同)计算,公司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流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事项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有效期限:
以上均为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等项中打“√”,每项均勾选,多选无效。
2、受托人须为本人出席,应加盖本人单位印鉴;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复印件或以扫描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2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期限为本协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反担保等其他方式。公司向无关联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期限为本协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自本次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事项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事项继续终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反担保等方式。对同一债务提供方的复合担保、反担保等只计算一次,下同),期限为本协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以签署的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自本协议审议通过后,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事项继续终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282.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96%。

2、本次合并担保主体中,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无锡新联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存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分别为79.49%、1.7747%、97.19%、99.09%,本次为联合创泰、联合电子、无锡新联芯累计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260.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2.69%。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被起诉等需投资者注意的担保风险。

4、本公告中如有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一、前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9月20日、202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4亿元的授信,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联合电子、新联芯、宁夏隆盛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深圳市聚隆源海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源”)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的授信。上述授信及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及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担保并签署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调整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原因

公司对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一直持审慎态度,基于业务实际需要严格控制额度,杜绝高额度低使用,同时根据业务需求及时调增。基于前次会议时预测情况,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4亿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联合电子、新联芯、宁夏隆盛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深圳市聚隆源海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源”)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的授信。上述授信及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及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担保并签署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在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可以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上述资金使用必须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

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信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被授信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本次担保提供担保事项

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联合电子、新联芯、新联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存储”),无锡新联芯、聚隆源海技、聚隆源海技等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对同一债务提供方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上述新增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担保后一期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联合创泰	联合创泰	100%	79.49%	956,122.88	1,933,000	5,407.11	否
联合电子	联合电子	100%	97.19%	269,523.13	660,000	181,828	否
新联芯	新联芯	100%	99.09%	-	20,000	5,509	否
联合创泰	联合创泰	100%	17.474%	2,000.00	2,000	0.06%	否
联合电子	联合电子	100%	97.19%	2,000.00	2,000	0.06%	否
新联芯	新联芯	100%	99.09%	17,578.02	200,000	56,506	否
联合创泰	联合创泰	100%	61.34%	9,749.02	18,000	5,04%	否
联合电子	联合电子	100%	10.17%	1,000	0.08%	0.08%	否
联合创泰	联合创泰	100%	10.17%	27,277.01	219,000	61,20%	否
联合电子	联合电子	100%	-	1,263,973.02	2,824,000	799.96%	否

注:1、表中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数据,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9月22日数据(美元/人民币中间价:2026年9月2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人民币6.7459人民币折)

2、上表中“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性关联关联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关联方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被授信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自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继续终止。

(一)联合创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号:62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6楼

股本:500万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项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
------	------------------